

# 复旦大学计算与智能创新学院 研究生创新突破赛道评审实施细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《复旦大学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实施方案》《复旦大学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三年行动计划（2025—2027年）》，围绕“干细胞式”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需求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3.0实施成效，培养原始创新拔尖人才和交叉融合创新人才，激励研究生投身科学研究与创新实践，计算与智能创新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针对国家奖学金设立创新突破赛道。

创新突破赛道聚焦技术创新与实践应用，旨在表彰在创新创业、创新发明、学科竞赛、科研攻关及技术转化等领域取得突出成果的优秀学生。

**第二条** 创新突破赛道获奖名额从本学院当学年国家奖学金名额中提取设立，国家奖学金2名（博士生和硕士生各1名）。若参选研究生不符合评审标准，多余名额还至正常国家奖学金评审。

**第三条** 创新突破赛道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”原则，每学年评审一次，与国家奖学金、社会冠名奖学金评审同步进行。

**第四条**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负责材料审核、制定评审标准、组织答辩评审及结果判定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(一) 符合研究生奖学金基本参评资格；

(二) 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在创新创业方面，有实质作为、推进和成果（获取营业执照、获得启动资金、天使投资等），或者参加国家级、省级创新创业比赛得到验证，要能够对学科、社会产生积极正向作用；

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重要突破，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，或取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且有一定的成果转化；

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，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竞赛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；

在交叉学科或拔尖创新人才项目中取得显著成果，研究成果具有重大社会效益或学术影响力，对学校学科建设和发展产生显著正向激励意义。

## **第六条 评审程序如下：**

(一) 学生申请：申请人提交《创新突破赛道申报表》及成果证明材料，由班级或科研团队初审后推荐至奖学金评审委员会。

(二) 材料审核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核查成果真实性、关联性和时效性。

(三) 公开答辩：通过初审者需参加现场公开答辩。

(四) 综合评议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指定的答辩小组依据评价原则和标准，确定符合申请条件的候选人名单，报送

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最终确定。

（五）结果公示：名单与国奖、冠名奖拟获得者一起在学院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**第八条** 最终获奖名单将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公示和公布。

**第九条** 创新突破赛道评审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。

计算与智能创新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

2026 年 9 月 11 日